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為華泰資管公司提供淨資本擔保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二樓會議室2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如閣下不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有意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6年8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

2016年7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附件一 關於本公司為華泰資管公司 提供淨資本擔保的議案.....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章程(經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於中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自2010年2月26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訂於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舉行之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華泰資管公司」	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2016年7月26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份」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函件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執行董事：

周易先生(董事長、總裁)

非執行董事：

浦寶英女士
孫宏寧先生
周勇先生
蔡標先生
高旭先生
陳寧先生
徐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維先生
劉紅忠先生
李志明先生
陳傳明先生
楊雄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2樓4201室

2016年7月29日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僅供參考，A股持有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16年7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發。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供股東作出投票：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為華泰資管公司提供淨資本擔保的議案。

上述所列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出。

董事會函件

議案信息

1. 關於本公司為華泰資管公司提供淨資本擔保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7月27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董事會同意關於本公司為華泰資管公司提供淨資本擔保的議案，現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關於本公司為華泰資管公司提供淨資本擔保的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信息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二樓會議室2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H股股東重要日期的概要如下：

最後登記日期	:	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H股股東成員登記暫停	:	2016年8月14日(星期日)至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
回條遞交	:	2016年8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
委任表格遞交	:	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或之前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4日(星期日)至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應於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派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有意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6年8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參考，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成員資格的記錄日為2016年9月5日(星期一)。詳情請參見於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13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為普通決議事項，將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姜健
謹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二樓會議室2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淨資本擔保的議案。

議案信息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及董事就該等議案提出的建議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派發的通函中。

釋義

於本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於中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自2010年2月26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訂於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舉行之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姜健

中國江蘇，2016年7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孫宏寧先生、周勇先生、蔡標先生、高旭先生、陳寧先生及徐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維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陳傳明先生及楊雄勝先生。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4日(星期日)至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應於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式

-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明或股票賬戶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經該股東任命以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6年8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13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為普通決議事項，將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86 25 8338 7780 / 8338 7793
傳真：+ 86 25 8338 7784
電子郵箱：boardoffice@htsc.com

各位股東：

2015年1月，華泰資管公司成立。2015年3月30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為全資子公司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淨資本擔保的議案》，批准公司為華泰資管公司提供最高額度為人民幣12億元的淨資本擔保，並承諾當華泰資管公司開展業務需要現金支援時，公司將無條件在上述額度內提供現金，同時批准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履行該擔保承諾所涉及各項手續。

2016年6月16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最新修訂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和《關於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華泰資管公司需為其結構化集合資管計劃、投資非標資產的定向計劃、其他定向計劃分別按照其業務資產淨值計提1.0%、0.9%及0.5%的風險資本準備(系數根據中國證監會分類評價標準進行調整，其中連續三年A類或以上為0.7，A類為0.8，B類為0.9，C類為1.0，D類為2.0)，計提標準對比原規定均有大幅提高。上述新規將於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執行。2016年7月15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2016年證券公司分類結果，公司從2015年的AA級下降到BBB級。根據監管規定，公司與經營證券業務子公司進行合併評價，BBB級也適用於華泰資管公司。據此以新規估算，截至2016年6月底，華泰資管公司風控指標中風險覆蓋率已經低於中國證監會要求的120%的預警標準。

綜上所述，為確保華泰資管公司各項風控指標符合監管要求，公司近期向華泰資管公司增資了16億元，並提請審議以下事項：

- 1、 公司為華泰資管公司新增提供最高額度為人民幣50億元的淨資本擔保，並承諾當華泰資管公司開展業務需要現金支援時，公司將無條件在上述額度內提供現金。
- 2、 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履行該擔保承諾所涉及各項手續。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公司關聯方董事周易先生迴避該議案表決，現提請各位股東審議。

附件：關於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淨資本擔保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附件：

關於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華泰證券（上海）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淨資本擔保的 可行性分析報告

為保證華泰資管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監管要求，公司擬為華泰資管公司新增提供最高額度為人民幣50億元的淨資本擔保，並承諾當華泰資管公司開展業務需要現金支援時，公司將無條件在上述額度內提供現金。現將有關情況分析如下：

一、華泰資管公司基本情況

華泰資管公司前身為本公司資產管理總部，系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4]679號《關於核准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證券資產管理子公司的批覆》核准，於2014年10月16日由本公司出資人民幣3億元設立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2015年9月16日，本公司向華泰資管公司增資人民幣7億元，至此，華泰資管公司實收資本變更為人民幣10億元。

自正式營業以來，華泰資管公司以全業務鏈戰略方針為指導，深入引導與創造客戶需求，以多樣化的金融產品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投融資需求，實現客戶價值深度變現。以資產管理方和資產供給方的雙重角色，持續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和產品創設能力，不斷鍛造核心競爭力，在多個業務領域取得了突破。

為科學應對不斷變化的外部環境，華泰資管公司穩步推進集合、定向、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三項核心業務，持續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和產品創設能力，不斷鍛造核心競爭力，在多個業務領域取得了突破，資產管理總規模持續增長。集合資管業務全面發力，涵蓋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融資類、跨境類、另類投資類等領域，囊括了低、中、高風險等級的各類產品，集合產品線日益豐富。核心產品「天天發」規模不斷提升，2015年日均保有規模創歷史新高，創新綜合型理財業務「天天財」的上線，標誌著客戶流動性支援服務能力持續優化。定向資管業務穩步提升，與銀行合作的通道業務規模增長迅速，轉型推進卓有成效，面向機構定制的理財服務得到不斷推進；委外業務快速發展，客戶結構不斷豐富，與銀行、保險等機構的合作得到進一步強化。專項資管業務增長勢頭強勁，資產證券化業務在兩融債權、租賃債權、互聯網消費金融、票據資產、保單質押、保理業務等領域形成特色業務，相繼推出多款具有行業里程碑意義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截至2015年底，華泰資管公司資產管理受託規模6,143.86億元，行業排名第三。2015年，華泰資管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20,955.30萬元，利潤總額93,585.16萬元，淨利潤70,171.72萬元，規模及收入均位居行業領先地位。

二、本次擔保概況

2016年6月16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最新修訂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和《關於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以下簡稱「新辦法」)，並將於2016年10月1日正式施行。按新規估算，截至2016年6月底，華泰資管公司風控指標中風險覆蓋率遠低於中國證監會要求的120%的預警標準，因此須由本公司為其啟動淨資本補充機制以滿足監管要求。本公司近期向華泰資管公司增資了16億元，並擬新增提供額度最高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淨資本擔保。

三、本次淨資本擔保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根據中國證監會最新頒佈的《關於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華泰資管公司需為其結構化集合資管計劃、投資非標資產的定向計劃、其他定向計劃分別按照其業務資產淨值計提1.0%、0.9%、0.5%的風險資本準備，系數根據分類評價標準進行調整，其中連續三年A類或以上為0.7，A類為0.8，B類為0.9，C類為1.0，D類為2.0，對比原規定均有大幅提高。上述新規將於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執行。2016年7月15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2016年證券公司分類評價結果，本公司從2015年的AA級下降到BBB級。根據監管規定，本公司與經營證券業務子公司進行合併評價，BBB級也適用於華泰資管公司。以新規估算，截至2016年6月底，華泰資管公司風控指標中風險覆蓋率已經低於中國證監會要求的120%的預警標準。

綜合考慮解決方案，需由本公司向華泰資管公司啟動淨資本補充機制，即本公司對華泰資管公司進行增資16億元，並增加擔保承諾50億元，以滿足華泰資管公司風控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要求。當本公司對華泰資管公司增資16億元並追加擔保承諾50億元後，以2016年6月30日的資料測算，華泰資管公司風控指標中「風險覆蓋率」為155.13%，所有風控指標均能夠符合監管的要求，並為後續資管業務開展預留了一定空間。另外，經過淨資本壓力測試，為華泰資管公司增資16億元並提供淨資本擔保50億元後，本公司各項監管指標仍可滿足監管要求。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對華泰資管公司的淨資本擔保將可滿足其風控及業務發展需求，同時公司自身各項指標仍將符合監管規定。因此，公司本次為華泰資管公司提供淨資本擔保必要且可行。